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Horlacher先生」），由於希望在公司服務十年後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當前任期屆滿起生效。

Horlacher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他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Horlacher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服務及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欣然宣佈，陳清霞女士（「陳女士」）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英國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陳女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陳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她曾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現為該會永遠榮譽主席。她為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國商會名譽主席。多年來，她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各項公職，主要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評核局董事、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香港將軍澳醫院主席、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入境事務審裁庭審裁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

她現任勤信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顧問。她曾任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朗生的最終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的非執行董事。她現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8）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陳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

陳女士每年的董事酬金為港幣275,000元。陳女士的委任書受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同業水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 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ii) 除上文所述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就任命陳女士的事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清霞女士。